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》,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投资 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授权由总经理具体批准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 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/)上披露的信息。

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,公司于近日与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理财协议,使用公司暂时闲置 自有资金 8,000 万元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

- (一)、远东-宏利-燕园8号投资基金
- 1、产品名称:远东-宏利-燕园8号投资基金
- 2、产品编码: YDHLYY08201609
- 3、币种:人民币
- 4、认购金额:人民币8,000万元
- 5、产品类型:投资基金
- 6、产品期限:5个月
- 7、产品起息日: 2016年11月18日
- 8、产品到期日: 2017年4月13日

9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: 6.2%公司与上述机构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- 1、公司董办室和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,在上述理财产品 理财期间,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,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,加 强风险控制和监督,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。
- 2、公司审计部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,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进行审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,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安全性高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,能够控制投资风险,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- 2、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,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,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(一)、已到期的理财产品

1、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购买《中信-金珩财富A67号》,购买金额为10,000万元,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.5%,起始日:2016年6月20日,到期日:2016年9月19日。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,收回本金10,000万元和理财收益112.34万元。

(二)、仍在履行的理财产品

- 1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购买《中信证券信泽财富 129 号集合资产》,购买金额为 5,000 万元,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%,起始日: 2016 年 6 月 17 日,到期日: 2017 年 1 月 12 日。
- 2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购买《远东-宏利-燕园 6 号基金》,购买金额为 5,000 万元,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6.3%,起始日: 2016 年 9 月 12 日,到期日: 2017 年 3 月 10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包括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,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18,000 万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远东-宏利-燕园8号投资基金合同》
- 2、《远东-宏利-燕园8号投资基金申购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